

# 信阳市第五人民医院肝纤维化检测仪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3-153



采 购 人：信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志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9 -
1. 总则 .....	- 11 -
2. 招标文件 .....	- 13 -
3. 投标文件 .....	- 15 -
4. 投标 .....	- 16 -
5. 开标 .....	- 17 -
6. 评标 .....	- 17 -
7. 合同授予 .....	- 18 -
8. 纪律和监督 .....	- 19 -
9. 质疑和投诉 .....	- 21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21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24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30 -
第五章 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 .....	- 33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36 -

#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CA 窗口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4、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十、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信阳市第五人民医院肝纤维化检测仪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0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3-153

2、项目名称：信阳市第五人民医院肝纤维化检测仪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40000.00 元

最高限价：540000.00 元

序号	名称	预算单价（元）	最高限价（元）
1	信阳市第五人民医院肝纤维化检测仪采购项目	540000.00	5400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信阳市第五人民医院肝纤维化检测仪采购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5.2 交货期：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5.4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投标供应商须为设备生产商或经销商，投标供应商若为设备生产商，则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若为设备经销商，则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且所投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证；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内容包括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 3、方式：

3.1 潜在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3.2 请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售价：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 四、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1 月 0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1 月 0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八开标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 5、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人：张先生

监督电话：0376-6699188

特别提示：由于交易中心系统升级，请各投标单位在新系统中重新入库，再下载招标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

采购人：信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地 址：信阳市工业城城东路京珠高速公路入口东侧 500 米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507600083

**2、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志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永泰街 38 号正大国际西区 7 号楼 609

联 系 人：史先生

联系电话：1330376775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信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地 址：信阳市工业城城东路京珠高速公路入口东侧 500 米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50760008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志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永泰街 38 号正大国际西区 7 号楼 609 联 系 人：史先生 联系电话：13303767757
1.1.4	项目名称	信阳市第五人民医院肝纤维化检测仪采购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价（最高限价）：54000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信阳市第五人民医院肝纤维化检测仪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1.3.2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1.3.3	交货期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1.3.4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付款方式	双方自行协商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1	分 包	不允许分包、转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补充文件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开标时间和地点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其它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4.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5.8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 CA 印章或签字或盖章。
3.5.9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a>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0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八开标厅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其中业主评委_1_人，技术、经济类专家_4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开标前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7.3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费收费约定：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企业支付，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注：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等（代理服务费支付金额为不含税金额且不含评委劳务费）。 2. 收费标准： 预算金额的100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1.7%；
10.2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10.3	核心产品	/
其他		本项目中标单位所投产品及附属不得擅自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需承担因此引起的违约责任，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相应损失。
		<b>解释权</b>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期、质保期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

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与之相关的所有事项，供应商自行负责

### 1.11 分包

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公告；

投标人须知；

评标办法；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

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包含“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施工费、设备材料采购费、包装费、运输费、卸货费(含二次搬运)、安装费、产品自检调试费、措施费、赶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验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质保期内的保修等交付前所有费用，报价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7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

3.5.2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格式为“\*.XYTF”。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

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1.3 招标代理公司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进行验证和资格审查。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

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评标委员会及成员的纪律要求：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

权益；

(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9.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时间实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和时间实名向项目所属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书面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最高投标限价（预算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0.4.1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投标价格=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1-10%）	投标报价×（1-10%）

10.4.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4.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10.4.4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

6

注：1. 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3.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8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2.2	分值构成（100分）	商务部分：35分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部分：1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商务标（35分） 投标最终报价得分（35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5</p> <p>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评审中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该供应商的技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或明显故意不符，可能影响采</p>	

			<p>购质量或者项目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优惠政策：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等单位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2.2 (2)	技术标部分（50分）	技术服务要求（35分）	<p>所有条款均符合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基本分 35 分；带“★”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扣 5 分，扣完为止；不带“★”的技术参数为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扣 3 分，扣完为止；</p>
		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3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提供描述清晰、详细、合理的项目方案（包括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等），按优劣进行分档打分：（1）方案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3 分；（2）方案一般、有可实施性，得 2 分；（3）方案差、无可实施性，得 1 分；（4）其他不得分。</p>
		年检、维修、保养方案及方法(3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提供描述清晰、详细、合理的项目方案（包括年检、维修、保养方案及方法等），按优劣进行分档打分：（1）方案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3 分；（2）方案一般、有可实施性，得 2 分；（3）方案差、无可实施性，得 1 分；（4）其他不得分。</p>
		培训方案(3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提供描述清晰、详细、合理的项目方案（包括维修服务方案、应急处理方案、维修保养计划及科学的维修保养周期、售后人员计划、售后服务承诺等），按优劣进行分档打分：（1）方案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3 分；（2）方案一般、有可实施性，得 2 分；（3）方案差、无可实施性，得 1 分；（4）其他不得分。</p>
		售后服务及维修保养方案(3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提供描述清晰、详细、合理的项目方案（包括售后人员配备、响应时间、回访、故障处理及问题解决、零配件价格及服务收费、维修、保养等），按优劣进行分档打分：（1）方案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3 分；（2）方案一般、有可实施性，得 2 分；（3）方案差、无可实施性，得 1 分；（4）其他不得分。</p>
		现场服务方案(3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提供描述清晰、详细、合理的项目方案（包括紧急维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按优劣进行分档打分：（1）方案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3 分；（2）方案一般、有可实施性，得 2 分；（3）方案差、无可实施性，得 1 分；（4）其他不得分。</p>

2.2 (3)	综合标部分 (15分)	质保期承诺 (5分)	供应商符合质保期基本要求, 且在满足货款支付方式的前提下, 每增加 6 个月得 2.5 分, 最多加 5 分, 未承诺不得分 (提供书面承诺书, 格式自拟)。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以来承接过类似设备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 3 分, 最多得 6 分。(须同时提供招标公告网站截图、结果公告网站截图、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优惠承诺 (4分)	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的质保期限外的维保或系统升级 (如: 提供主要部件或维保升级费用清单等) 等方面提供进行评审: 1、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提供实质性优惠承诺条件, 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 4 分①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 3 分; ②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的得 2 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清晰明确、基本合理的得 1 分; ④其他不得分。

##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对于相同品牌的执行最新政策的规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依据供应商提交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1 项的规定，进行资格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金额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

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附件：废标条件

###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采购人（招标人）： (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人（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合同标底：

根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甲方政府采购项目明细表等确定（清单附后，甲乙双方须在清单上盖章）。

### 二、合同价格：

###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_\_\_日历天内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具体日期由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将中标货物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 四、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品牌货物，必须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

### 五、附件、配件：

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包括厂家在促销等特别期间承诺提供的附件。

### 六、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在质保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按“质量保证承诺书”负责；对产品出现的故障乙方应免费上门服务。

2、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指导解决时，乙方应及时

给予解决。

#### 七、验收及异议：

1、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 八、付款方式：（不得设置履约保证金）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_\_\_%；（建议预付比例不低于 30%，对中小微企业预付比例建议不低于 50%）

2. 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验收合格后发布验收公告，验收公告发布时间至付款时间为 7 日，开票时间至付款时间为 5 日）

####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交货期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按违约处理，并赔偿合同金额总数及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他损失。

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信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三、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采购人（甲方）：（公章）

投标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 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 第五章 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	数量	1 台
二	技术要求	
1	功能：肝脏硬度值检测与量化显示，用于评估肝纤维化程度。根据超声波在肝脏组织内衰减程度，计算超声衰减系数，评估肝脏组织内脂肪变程度。	具备
2	整机配置	
2.1	处理器：i5 及以上；操作系统：Windows 10 64bit 系统及以上；处理内存： ≥8G	具备
2.2	剪切波探头开关和脚踏开关可同时使用	具备
2.3	弹性测量技术：自动取点测量剪切波在肝脏组织内的传播速度。	具备
2.4	储存容量：≥1T	具备
3	软件要求	
3.1	具备肝脏弹性模量计算、显示功能；	具备
3.2	超声 M 图可正常显示；	具备
3.3	具备数据查询、显示功能；	具备
3.4	具备检查报告打印功能；	具备
4	网络安全	
4.1	在局域网模式下，通过 TCP/IP 协议和 DICOM3.0 协议与第三方服务器进行数据交互，数据存储为.dcm。	具备
4.2	在局域网模式下，通过 TCP/IP 协议和 HIS 服务器连接，只对服务器数据进行读取操作，不对服务器进行写操作。	具备
4.3	通过 USB2.0 或 USB3.0 协议连接打印机。	具备

5	技术参数	
5.1	超声波频率：频率：3.5MHz；频率偏差：≤±15%	具备
5.2	弹性模量：肝硬度值检测（弹性模量）范围：2.9KPa-50KPa；误差：≤±5%； 肝硬度值重复性误差：≤±3%	具备
★5.3	探测深度≥10cm	具备
5.4	组织衰减系数测量范围：100dB/m - 460dB/m；衰减系数测量误差：≤±5dB/m	具备
5.5	以 Excel 格式导出病例全部信息，支持软件升级，支持按要求筛选病例功能； 单个病例支持以 PDF 格式导出病例全部信息。	具备
5.6	探头	具备
5.6.1	探头连续打击检测功能：探头启动按钮，探头可连续打击检测、手持检测和脚踏式检测可同时进行。	具备
5.6.2	工作状态指示：LED 指示灯显示探头工作状态。	具备
5.6.3	剪切波振动系统：发射瞬时弹性剪切波。	具备
5.6.4	实时监测组织的超声回波。	具备
5.6.5	探头传感器中心频率：3.5MHz。频率偏差：≤±15%。	具备
5.6.6	传感器直径≥9mm。	具备
★5.6.7	取样体积≥6cm <sup>3</sup> 。	具备
5.6.8	剪切波频率：50Hz±5Hz	具备
5.6.9	剪切波振幅：1.5mm±0.2mm	具备
★5.6.10	超声波最大有效跟踪深度≥10cm。	具备
5.6.11	测量深度范围：皮下≥15mm - 100mm。	具备
5.7	超声探头	具备
5.7.1	二维超声影像功能应能够评估肝脏组织形态变化，能够调节超声影像深度，	具备

	适合不同病人体型。	
5.7.2	信息传输编辑软件对接模块实现信息传输编辑软件在 PC 与超声模块、键盘之间的对接。	具备
5.7.3	侧向分辨率 $\leq 2\text{mm}$ (3.5MHz, 深度 $\leq 80\text{mm}$ ) ; 侧向分辨率 $\leq 2\text{m}$ (3.5MHz , 80mm<深度 $\leq 130\text{mm}$ ) 。	具备
5.7.4	轴向分辨力: $\leq 1\text{mm}$ (深度 $\leq 80\text{mm}$ )	具备
5.7.5	B 超探测深度: $\geq 190\text{mm}$ 盲区: $\leq 3\text{mm}$	具备
5.7.6	切片厚度: $\leq 5\text{mm}$	具备
5.7.7	横向几何位置精度: $\leq 5\%$	具备
5.7.8	纵向几何位置精度: $\leq 5\%$	具备
5.7.9	周长和面积误差: $\leq \pm 20$	具备
5.8	显示屏: $\geq 24$ 英寸高清超薄显示器, IPS 面板。显示器支架可灵活调节, 左右旋转最大 $360^\circ$ 上下升降幅度 $\geq 60^\circ$	具备
5.9	接口: USB3.0、电源输入输出。	具备
5.10	集成工作站。	具备
6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	具备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目录格式自拟但须清晰明了)

##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经详细研究你们的标书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 2、我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投标报价为\_\_\_\_\_。
-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中标、安装、验收、服务、移交等义务。
- 4、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_\_\_\_\_。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5、我们愿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6、我们已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交纳  0  元的投标保证金。
- 7、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的权力。
- 8、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9、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或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函附录

投 标 人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响应内容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投标人：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规格	投标文件规格	偏离说明
...				

注：1、“偏离说明”一栏有偏离情况的必须写明偏离情况说明，不得以“满足”代替，未偏离的可以以“满足”代替。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详细报价表

注：1.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2. 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货物的须包含品牌、参数等）。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 六、资格证明文件

6-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组织结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6-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附资格性审查要求的所有资料)

## 七、技术部分

(根据采购内容情况及评分办法编写格式自拟)

## 八、综合部分

(根据采购内容情况及评分办法编写格式自拟)

## 九、投标单位应附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 十、综合资料

###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译:**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优惠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只需要单位电子签章。**

### 3、投标承诺函

####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执行事务合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执行事务合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